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

召集人：林麗珠副局長(葉耀墩簡任技正代理)

記錄：梁秀敏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承辦單位說明

報告事項、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平亮點方案」108 年 1-12 月辦理情形。

決 議：

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部份，修正意見如下：

(一)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運管科)－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100%之原因及本市低地板公車未汰換數比率、目前已完成率請加強論述；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運管科)－請與社會局或衛生局索取本市真正使用復康巴士的失能人數是否與其會員比例相符及補充男女會員滿意度比率。

(二)人行道設施小而美、營造行人步行安全環境(交工科)－請補充是否建立目標數、提報應改善之數據或指標及尚待改善之數字。

(三)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停管科)－請補充說明本市汰舊及新建友善公共廁所之數量並請敘明應改善及待改善之廁所之數量。

(四)機車退出騎樓計畫(停營科)－請補充說明全市機車退出騎樓之路段數量及設定目標及目前執行數整體考量規劃路段長度，是否隨年度逐年修增。

(五)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交安科)－請補充宣導團受訓對象男女比例，各場次執行重點並區分社區、學校等各完成幾場及宣導團授課講師之男女比例。

(六)性別意識培力深化性別意識(人事室)－請補充年度課程內容(主題)訓練方法之差異性或特殊性。

(七)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裁決處)－執行率未達 100%之原因，請再補充說明。

(八)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平亮點方案部份，修正意見如下：

(一)人行道設施小而美(交工科)－請就民眾使用人行道行走安全補充文字修正。

(二)打造公有停車場安心友善的停車環境(停營科)－請補充設置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之問卷調查。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平亮點方案」109 年工作規劃情形。

決 議：

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9 年規劃情形，修正意見如下：

(一)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運管科)－建議檢視 109 年度預期效益及工作內容補充目標數，另請呈現工作內容具體效益並列明與前一年度資料增減之分析數據。

(二)標誌夜間辨識度提昇計畫、人行道設施小而美及營造行人步行安全環境(交工科)－請補充呈現工作內容具體效益並請列明與前一年度資料增減之分析數據。

(三)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停管科)－請就年度汰舊及新建友善公共廁所工程標案，增列廠商設有性平措施或性平創意構想列入加分項目之可行性。

(四)機車退出騎樓計畫(停營科)－請檢視該計畫路段每年皆為 3 公里情況下是否有調整的空間，年度工作內容具體效益請列明與前一年度資料增減之分析數據。

(五)交通安全宣導團執行計畫(交安科)－請補充呈現工作內容具體效益並請列明與前一年度資料增減之分析數據。

(六)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裁決處)－109 年工作規劃情形，請呈現工作內容具體效益並請列明與前一年度資料增減之分析數據。

(七)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平亮點方案 109 年工作規劃情形部分，修正意見如下：

(一)請停管科補充修正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文字一致性、預期效益及評估績效。另請交安科再豐富全市國小通學巷弄改善計畫之亮點內容、本年度預計試辦學校數及規劃未來預計參與之學校數；檢視學校周邊發生交通事件與本政策執行後是否減少及學童自行上學比例是否呈現提升數據；並請就預算編列項目補充交通標誌標線等設施建置並納入科技執法設施項目，以符實際。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成果報告及 109 年規劃情形。

決 議：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 年成果報告，修正意見如下：

(一)新北市市區公車乘客安全防護(運管科)－請補充女性駕駛人數較少及可能需克服之因素並檢視公車駕駛排班是否較無彈性及可否增加女性駕駛投入之合宜措施；另請考量如何讓不同性別駕駛人員所獲得表揚比例不趨於懸殊及推薦優良駕駛名單之評選機制評估增列其它選項或方式，以提高女性駕駛獲得表揚。

(二)本局業務與性平工作來加強方向(綜規科)－請補充本局業務措

施、工作指標及相關政策是否扣合推動性平工作及年度政策執行與推動性平工作關連性。

(三)其餘照案通過。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年規劃情形，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3 時 25 分)。